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108.12.05 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推薦名額：

(一)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如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

(二)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繁星計畫之一大學一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中之推薦規範：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其高一、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前 50% 之學生。

四、校內推薦程序：

(一)公告符合繁星推薦之學測成績檢定學生名單及校內推薦序號。

(二)校內推薦序號：依據學生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高低排定先後序號，若學生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依序按下列條件決定推薦序號：(1)109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三科成績之加總級分 (2)學生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 (3)依序按「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之比序決定。

(三)校內選填志願分五梯次進行：第一梯次為全校排名 1%~10% 之學生；第二梯次為全校排名 11%~20% 之學生；第三梯次為全校排名 21%~30% 之學生；第四梯次為全校排名 31%~40% 之學生；第五梯次為全校排名 41%~50% 之學生。學生務必遵守指定時間，至電腦教室登入本校繁星作業系統選填志願，若因故未能出席者，可委託家長準時到場代為選填，逾時則視同放棄。各梯次選填志願時間結束後，若欲修改志願，則需併入後面梯次作業，且無法排擠之前梯次他人已選填之志願及推薦順序。所有梯次選填志願結束後，系統關閉學生即無法再做任何異動。

(四)校內推薦規則：

1.依據學生推薦序號排定選填優先等級，網路選填志願規則將集合報名學生統一說明。

2.各大學每一學群(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八類學群)本校可推薦二名，額滿為止。

3.學生參考「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並依據各大學科系制定之學測成績標準決定志願。

4.學生於本校繁星作業系統選填志願結束後，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5.各梯次學生選填完畢後，將由註冊組整理名單並公布選填志願結果。

6.填寫報名表：(1)註冊組公布選填志願結果後，通知錄取者領取報名表。

(2)學生填上該大學設定之志願數並註明學群(若大學不分學群，則免)，於規定時間內交至註冊組，由註冊組上網填報資料。

五、確認、報名：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註冊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前繳回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六、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108/11/11(一)	發放「109學年度繁星推薦學生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給各班導師(參考用)。	將本校成績系統匯入「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之軟體計算。
108/11/12(二)	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	
108/11/19(二)	將在校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19~11/21
109/02/12(三)	至甄選委員會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供導師參考。	
109/02/24(一)	(1)大考中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公告符合繁星推薦之學測成績檢定學生名單及校內推薦序號。 (3)5、6節繁星推薦選填說明會(輔導室、電算中心) (4)學生參考「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並上網查詢可選填的校系。	(1)學生必須合乎「校內成績」及「學測成績」兩部分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2)上網查詢通過檢定的學校科系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9/query.php) (3)與導師及家長討論欲選填的學校。
109/03/02(一)	(1)早上10:10開始,依梯次於電腦教室登入本校繁星作業系統選填志願。 (2)下午公布選填志願結果。 (3)領取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帶回後學生與家長共同討論,選填學系並請家長簽名。	報名表填上該大學設定之志願數(並註明學群,若大學不分學群,則免)。
109/03/03(二)	上午10:00繳交正式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低收全免、中低收80元)。	
109/03/04(三)	列印確認報名資料請學生(家長)簽名。	
109/03/05(四)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	審查確認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109/03/06(五)	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109/03/11(三)	註冊組向甄選委員會繳交報名費並完成網路集體報名作業。	
109/03/12(四)	寄送書面報名表。	正式完成報名手續。
109/03/18(三)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109/03/23(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第八類學群(醫、牙學系)招生之重要日期及規定,須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

七、注意事項：

- (一)「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二)大學各校系得視招生需求，訂定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參酌條件。
- (三)各高中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提供之成績檔案為準；各科排名百分比亦依前述成績計算。
- (四)學生必須合乎「校內成績」及「學測成績」兩部分推薦條件，始得報名，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
- (五)經繁星推薦錄取之學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六)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需於109年3月23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凡經繁星計畫升學之學生，就讀期間，是否可轉系，依各大學校內規定。
- (八)「109學年度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係繁星推薦專用，其餘管道如個人申請不適用。

八、本要點經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